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南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村级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式变压器油浸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金格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2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海南州宏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压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宁光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10KV 架空绝缘导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宁光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青海凯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